

清溪镇 2023 年“3040”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和 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通知》(清府办〔2010〕41号)和《关于同意扩大“3040”人员全日制就业补贴对象范围的批复》(清府办〔2012〕49号)文件精神,“3040”工资差额(全日制)专项由镇级财政和村按照 8:2 承担,发放标准为 300 元/月,2023 年镇财政拨付预算 38,200 元,符合申请条件并成功发放 28 人次,发放补贴金额共 38,100 元。